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0-037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练卫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股票简称 | ST零七 | |
| 股票代码 | 000007 | |
| 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夏澜 |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 |
| 电话 | 0755-83280053 | |
| 传真 | 0755-83280089 | |
| 电子信箱 | stock0007@126.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48,815,449.51 | 363,271,589.75 | -3.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7,586,375.40 | -58,441,454.59 | |
| 股本 | 184,965,363.00 | 184,965,363.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3113 | -0.3160 | |
|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 | 64,571,748.78 | 63,577,984.04 | 1.56% |
| 营业利润 | 7,955,340.27 | -24,771,575.44 | |
| 利润总额 | 8,126,448.57 | 28,781,784.77 | -7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5,079.19 | 31,761,838.71 | -97.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772,205.35 | -21,786,496.07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6 | 0.1717 | -97.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6 | 0.1717 | -97.32%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59,952.74 | -11,441,621.19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814 | -0.0619 |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7.65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6,163,733.1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1,345.95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5,283.4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9,542,273.45 | |
| 合计 | 16,627,284.54 | -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股东总数 | 17,302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74% | 40,206,226 | | 40,206,226 |
|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1% | 4,095,000 | | 4,095,000 |
|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7% | 3,830,000 | | |
| 王坚宏 | 境内自然人 | 0.74% | 1,366,200 | | |
| 刘燕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331,160 | | |
| 叶细廉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156,500 | | |
| 王珏 | 境内自然人 | 0.59% | 1,087,282 | | |
| 陈锦灼 | 境内自然人 | 0.49% | 909,300 | | |
| 杨妙珍 | 境内自然人 | 0.47% | 867,500 | | |
| 刘剑秋 | 境内自然人 | 0.46% | 842,4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 40,206,2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 4,09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 3,8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坚宏 | 1,366,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燕 | 1,331,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叶细廉 | 1,15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珏 | 1,087,282 | 人民币普通股 |
| 陈锦灼 | 909,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杨妙珍 | 86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剑秋 | 842,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经函证,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回函确认,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及不存在关联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旅游餐饮 | 4,530.52 | 978.83 | 78.39% | 10.98% | 41.92% | -4.71% |
| 物业管理 | 897.57 | 435.13 | 51.52% | 9.24% | -15.36% | 14.09% |
| 物业租赁 | 666.80 | 25.00 | 96.25% | -39.57% | -53.76% | 1.15% |
| 停车费 | 191.62 | 0.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广东省 | 3,290.85 | -8.21% |
| 福建省 | 2,995.65 | 14.38% |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前一报告期因公司拍卖所属房产还债,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溢价较大,以及债务重组收益较本期高。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鹏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1)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54,453,997.23元;(2)借款173,633,512.01元已逾期,涉及诉讼的金额为200,909,479.04元。本公司董事会尽管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就部分债权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偿还了部分债务,公司的债务已经大为减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为彻底扭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继续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进行整合,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为彻底改变公司因为历史负债造成的经营困境,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即练卫飞先生和苏光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逾期债务,包括部分经营负债和银行贷款;(3)积极与剩余债权人协商债务重组或转贷的可能,2010年7月7日,公司与中行深圳分行,中行上步支行达成债务和解意向,并签署了《还款协议书》;(4)继续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和有前景的项目进行各种方式的合作,以增强公司自我造血功能,实现盈利。

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已上报证监会,如获得审核批准实施,则将从根本上改变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净资产将恢复为正数,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恢复。同时,公司也将继续致力于寻找新的战略合作伙伴,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全面的改善。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 |
|---|---|---|---|---|
| | 发生额 | 余额 | 发生额 | 余额 |
|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126.82 |
|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30.00 |
| 练卫飞 | 0.00 | 0.00 | 0.00 | 25.85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182.67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2000平米房产或2000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4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

该案于2005年12月8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23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92年协议、94年协议,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2000年协议均无效;(2)驳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3)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3922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合计77.6万元赛格集团承担62.1万元,本公司承担15.5万元。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2006年1月17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2)依法支持上诉人(赛格集团)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新疆宏大)承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终审判决(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233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为本公司胜诉);

(2)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1992年8月15日、1994年7月26日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及《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签订的《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2000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均有效;

(3)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0780600元;

(4)驳回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4万元,由本公司承担10万元,赛格集团负担4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赛格集团已经申请执行,本案处于执行之中,并轮侯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90%股权。赛格集团已经强制执行部份还款,尚有16,544,753元未执行偿还。

(二)1995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1999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2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6,985,305.90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三)1995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15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作出(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1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2,671,559.01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18,000.00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267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四)1996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经一初字第478号民事调解书。深圳中院2002年8月12日作出(2002)深中法执查字第21-591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年10月20日作出(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21-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5%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该债权已转让给深圳国经财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1995年、1996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2005年3月25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500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428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487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00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385万元)的案件已于2006年3月21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32429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2004年12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14,769,994.48元确认为损失。

(六)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1074万元(分两笔为500万元和574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25日(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2081号、2082号民事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74万元,利息70万元,诉讼费7.7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担保时效已过,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执一查第31-267-20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押、冻结、划拨第三人本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查封限额为1074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8日答发查封令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D栋住宅。经过拍卖罗湖长岭村D栋住宅,合计偿还991万元,尚欠83万元未清偿。

本公司先后于2003年6月27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225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03年10月31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4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03年9月19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46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03年7月31日向中国银行上步支行借款21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上述借款全部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部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于2005年9月1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2950万元、利息(暂计至2005年8月1日)1007万元;(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4日作出(05)深中法民二448-451号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偿还本金及利息;(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并拍卖了现代之窗B座22M,裙楼4A27房产,目前尚欠12894万元。目前仍在执行中,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已申请轮侯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

2010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达成《还款协议》,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止,协议尚未履行。

(八)本公司于2004年期间先后与交通银行彩田支行签订014号、058号、059号、060号借款合同,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2004年7月-2004年11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2000万元(期限2004年12月-2005年10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A座23、24、25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2000万元(期限2005年1月-2005年11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2004年12月-2005年10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及A座20、21、22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4亿元及尚欠利息605万元(暂计);2、判令实现抵押权;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51号查封通知书,查封了上述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市人民船车厂的房产(2002登记字66787号);冻结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博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得利卡汽车有限公司、广州益利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帕萨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南顺达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练卫飞所持有的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冻结被告王蜀所持有的广州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中院于2006年5月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75号、(2006)深中法民二46-49号判决如下:

(1)判令本公司偿还本金1.4亿元及其利息;

(2)判令实现抵押权;

(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

(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于2007年3月6日作出(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264、268、270、271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相应的执行令。

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2)拍卖(变卖)、扣划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2009年4月24日由深圳中院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拍卖本公司拥有的现代之窗大厦A座20、21、22、23楼成交(截止2009年3月31日账面净值为5548.8万元)拍卖成交11180万元,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欠交通银行彩田支行借款,(其中有800万元限不足以清偿交通银行欠款利息,尚保存在法院账户)。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欠交通银行逾期贷款本金4178万元及其部分利息,其中2000万元贷款为振华路立体车库抵押,2178万元贷款为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提供担保。

(九)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2007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本公司于1994年7月14日与深其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万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逾期未归还本金253万元,依合同约定应支付296.242万元违约金。诉讼请求:1、本公司及康达尔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53万元;2、本公司及康达尔支付违约金296.242万元;3、本公司及康达尔承担诉讼费用。

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21号判决如下:

1、本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支付违约金253万元;

2、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财政局和原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支付违约金296.242万元;

3、驳回原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请求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判决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2010年1月11日在深圳中院的主持下,本公司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贸工和信息委员会(以下简称贸工委员会)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财政委员会、贸工委员会、本公司三方共同确认以下内容:本公司于1999年7月向财政委员会及贸工委员会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当日返还款项人民币21万元(计入本金);2003年1月8日返还款项人民币10万元;2003年3月31日返还款项人民币10万元;2003年8月22日返还款项人民币6万元;2003年9月23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3年10月22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3年12月2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3年12月30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4年1月19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4年2月20日返还款项人民币3万元;2004年3月22日返还人民币3万元。据此本公司共计返还款项68万元,尚欠款项232万元未偿还。

(2)本公司应向财政委员会、贸工委员会支付欠款项人民币232万元,具体支付期限如下:a、本公司应于2010年3月25日起至2011年1月25日期间每月25日还款人民币20万元;2、本公司应于2011年2月25日还款人民币12万元,若本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则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罚息。

(3)双方就本案争议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益。

(4)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万元及二审受理费2.5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此判决于2010年1月12日生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十)其他小额诉讼(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1)业主诉讼(含延期交楼、办证等)约61起,涉及金额约250万元;

(2)本公司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共计3起,涉及金额约80万元;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公司相关经营记录及文件,没有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尚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182万元未偿还。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是基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是从长远来看,在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后,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减少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的政策风险。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检查公司相关文件确认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方努力已经全部解除了本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也没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今后公司在对外及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时应当认真考察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并定期考察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以避免出现担保风险;对于提供担保的事项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履行披露义务。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0.00 | 0.00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0.00 | 0.00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0.00 | 0.00 |
| 小计 | 0.00 | 0.00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0.00 | 0.00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0.00 | 0.00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0.00 | 0.00 |
| 小计 | 0.00 | 0.00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0.00 | 0.00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0.00 | 0.00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0.00 | 0.00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0.00 | 0.00 |
| 小计 | 0.00 | 0.00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00 | 0.00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0.00 | 0.00 |
| 小计 | 0.00 | 0.00 |
| 5.其他 | 0.00 | 0.00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0.00 | 0.00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0.00 | 0.00 |
| 小计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0.00 |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0年05月14日 | 公司 | 电话沟通 | 深圳李先生 | 增发进展,未提供资料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 | |
|---|---|
|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审计 |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0,748,736.19 | 656,634.02 | 29,169,731.14 | 108,390.2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8,987,365.28 | 2,936,496.58 | 6,268,498.03 | 500.00 |
| 预付款项 | 1,384,355.48 | | 3,107,821.81 |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3,830,021.55 | 85,088,127.89 | 49,991,741.77 | 107,730,961.0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19,842,035.46 | | 20,439,680.7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5,128.20 | | 294,201.2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5,067,642.16 | 88,681,258.49 | 109,271,674.70 | 107,839,851.3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6,800.00 | 123,991,137.78 | 3,216,800.00 | 123,991,137.78 |
| 投资性房地产 | 65,882,647.56 | 65,882,647.56 | 66,964,543.20 | 66,964,543.20 |
| 固定资产 | 97,421,513.14 | 34,352,805.36 | 99,488,019.04 | 35,056,013.24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86,474.86 | 82,333.07 | 104,342.08 | 93,166.42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13,965,843.32 | | 13,965,843.32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2,926,796.07 | | 70,012,635.0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7,732.40 | | 247,732.4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3,747,807.35 | 224,308,923.77 | 253,999,915.05 | 226,104,860.64 |
| 资产总计 | 348,815,449.51 | 312,990,182.26 | 363,271,589.75 | 333,944,712.0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70,612,858.89 | 170,612,858.89 | 171,103,512.01 | 171,103,512.0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6,489,805.17 | | 6,670,839.95 | |
| 预收款项 | 2,172,066.80 | | 3,303,613.4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15,797.32 | 7,563.65 | 2,711,835.26 | 3,884.65 |
| 应交税费 | 38,918,501.09 | 386,964.24 | 42,470,209.12 | 197,183.74 |
| 应付利息 | 79,782,014.55 | 79,782,014.55 | 79,145,201.13 | 79,145,201.13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4,207,750.30 | 141,340,506.74 | 79,054,133.62 | 148,674,235.55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30,000.00 | 2,530,000.00 | 2,530,000.00 | 2,53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9,073.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6,828,794.12 | 394,659,908.07 | 387,008,417.55 | 401,654,017.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5,250,000.00 | 5,250,000.00 | 6,750,000.00 | 6,7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4,154,749.43 | | 14,154,749.43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9,812,420.00 | 9,812,420.00 | 9,812,420.00 | 9,812,42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217,169.43 | 15,062,420.00 | 30,717,169.43 | 16,562,420.00 |
| 负债合计 | 396,045,963.55 | 409,722,328.07 | 417,725,586.98 | 418,216,437.0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84,965,363.00 | 184,965,363.00 | 184,965,363.00 | 184,965,363.00 |
| 资本公积 | 77,539,375.23 | 3,653,353.28 | 77,539,375.23 | 3,653,353.28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8,998,897.98 | 8,998,897.98 | 8,998,897.98 | 8,998,897.9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29,090,011.61 | -294,349,760.07 | -329,945,090.80 | -281,889,339.3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586,375.40 | -96,732,145.81 | -58,441,454.59 | -84,271,725.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355,861.36 | | 3,987,457.36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230,514.04 | -96,732,145.81 | -54,453,997.23 | -84,271,725.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8,815,449.51 | 312,990,182.26 | 363,271,589.75 | 333,944,712.01 |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总收入 | 64,571,748.78 | 8,344,216.39 | 63,577,984.04 | 12,995,847.94 |
| 其中:营业收入 | 64,571,748.78 | 8,344,216.39 | 63,577,984.04 | 12,995,847.94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6,616,408.51 | 20,800,987.13 | 88,349,559.48 | 22,260,012.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389,778.80 | 109,200.18 | 12,579,061.84 | 540,708.77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59,751.22 | 537,899.27 | 3,287,919.99 | 667,784.33 |
| 销售费用 | 27,379,962.97 | | 25,528,372.12 | |
| 管理费用 | 27,372,893.96 | 10,901,021.21 | 24,777,384.06 | 9,532,463.02 |
| 财务费用 | 9,807,180.02 | 9